#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8-1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一**

鲁迅先生的这11篇小说中每篇均能寻到彷徨的轨迹。

在《祝福》中的祥林嫂是一个曾有希望最后又幻灭的妇人，失去丈夫儿子，亦没有梦想和目标，就这样碌碌无为地面对着冰冷的生活无止境地彷徨下去，直至死神的怜悯。

《在酒楼上》写的是\"我\"的旧同事吕纬甫，叹说人匆匆一生，生死只是一个圈的起点跟终点，挣扎无效，摆脱不了，对人存于世的意义感到彷徨。

在《肥皂》中，肥皂本是一种洗掉污迹的东西，但社会上的病态又如何洗掉了，社会的陋习想求变却无力，为国家的前景感到彷徨。

《长明灯》中的疯子想把长明灯打灭，最后却被他的叔伯长辈锁在庙里的厢房之中，想说的只是想打破人们传统又不切实际的迷信，但在根深蒂固的基础下该如何连根拔起植入新苗呢，这也是对社会的前景感到彷徨。

在《示众》中，主角不是被示众的人，而是围观的人，不问被看者为什么示众，也不问自己为什么要看。只是要看，便看了，这种不正也是中国人长命百岁的恶习吗，彷徨的也是如果改变这个患病的社会。

在《高老夫子》中，以为借高尔基的头衔便高大起来，往日的朋友不能与自己相提并论，实际上还是那胸无点墨高夫子，无论把一只猫打扮得怎像狮子，它还是一只猫，本质上并不会改变，

在《孤独者》中，魏连殳跟吕纬甫有所相似，只不过魏连殳最终以死去诉说人生道路上的彷徨而已，有起有跌的生活让人有所觉悟，可明明这一刻已觉悟，可一转弯又陷入彷徨中，反反复复何时才完，生始死终，借死逃避彷徨或者也不失一个好方法。

在《弟兄》中，对于弟弟的病，为兄所受的煎熬不单是为弟弟的病而愁，更有从最后看出是否可以把弟弟抛出街外以免传染自己传染性的内心矛盾，两种思想的激烈搏斗便是想透示对人性的彷徨，犹豫不决不是兄没有情，而是为情死的觉悟并不是人皆有之，敢献出的固然是伟大，不敢的亦属人之常情，何来对与错。

在《离婚》中，一个乡下妇女以泼辣震慑众人，但在有势的官一声下变得惊慌失措，强烈的对比全因中国的制度上，两千年来中国均是封建统治制度，这种专制性压得人们不能畅所欲言，为国忧心。

彷徨二字足以总结全书，每一个人都一样，是生为起点，绕了一个小圈子，然后回到名为死的终点。不同的只是所绕的圈子的大小，这路上便是沿着彷徨去前进。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二**

这个雪人，有一个愿望，而这个愿望将让它走向死亡，那就是到地下室的火炉旁偎一偎，看看火炉里的火有多么奇妙。

这个愿望并没有实现，雪人没有腿，只能静静的望着火炉。想象着那团火到底有多么奇妙。春天来了，天气渐渐变暖，雪人还是呆呆的望着那团火焰，他的身体渐渐缩小，最终变成了一滩水。

我想，一个愿望，可能会影响一个人的一生。这个故事中，雪人的愿望却带着它走向了死亡，因为这个愿望尽管很有诱-惑力，但却是危险的\'，对雪人来说，是致命的!

我们在生活中，会遇到很多危险的诱-惑，这些诱-惑对我们的成长是有害的。我们要学会放弃一些有吸引力但是有害的愿望。比如，学校门口的小摊上有很多美味的小吃，这些东西尽管好吃，却都是三无产品，对我们的身体有极大的危害。在这个时候，我们就要选择放弃。才能拥有健康。

我们班里有很多爱打电脑游戏的同学，一打起游戏来就忘了学习，忘了休息。这对他们的学习和身体都有着极大的危害。还有一些同学，看起电视来没完没了，使眼睛疲劳过度，早早就戴上了眼镜。

诱-惑无处不在，同学们，我们要有毅力，和不良诱-惑斗争到底。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三**

余先生说，这是一干巨大的民族悲剧。王道士只是这出悲剧中错步向前的小丑。这句话，我认为无论站在哪个角度它都是对的，王道士只是一个小配角，他没有权力没有势力去改变什么，余先生也承认让他这具无知的躯体全然肩起这笔文化重债，连我们也会觉得无论。至于对石窟的破坏，暂且跟从余先生的说法。王道士用石灰把墙壁刷了一遍，但农民做事就讲个认真，她再细细刷上第二遍，接着，他又找帮手借几个铁锤，让原先几座雕塑委曲一下，结果才几下，婀娜的体态变成碎片，柔美的浅笑变成了泥巴。

看到这，我不禁想为认真二字大笑，但那几下锤子仿佛捶在我的心坎上，痛得我想放声大哭。哭不得，笑不得，哭笑不得，我总算体会到了。文章快完结时，余先生发出感慨：偌大的中国，竟存不下几卷经文!比之于被官员大量糟蹋的情景，我有时甚至狠狠地说一句：宁肯存放在伦敦博物馆里!

俗话说：不知者不罪。王道士既然无知，那么就应该无罪。除了可能有破坏文物的罪行外，我认为也应该无罪。因为他无知呀，又不是他愿意这么无知。如果他不是农民，深知其价值却装作无知，把文物以高价卖出去，那么他是卖国贼，他无耻，他才有罪。但现在错不在他，可恶的是那些官员。可几遍官员们有一颗赤诚的心，运回宫中保存，那又怎么样呢?八国联军原来，还是抢的抢，烧的烧，损失将会更大。

在这点上，我认为历史是很公平的，有它必然的发展。当人不懂得珍惜自己的一切，就必定会失去自己的一切。外国冒险家盗取中国的宝物似乎也就成了必然，它们的精神应该受到赞赏，但当他们忘记一些极基本的前提，事实也不会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事实总会证明一切。

说实话，我真的情愿它们存放在大英博物馆或者卢浮宫这些地方，因为人家保存得确实比我们好，在中国，博物馆被盗的事件时有发生，叫人怎么安心呢?至于耻辱嘛，这个不好说。不能因为自己得不到这个东西也不让别人得到，虽说文物是出自中国的。但我认为也可以这样想，科学、艺术都是无国界的，放在哪其实都一样，只要各方都享有同等权利.

中国灿烂的历史文化流淌了五千年，莫高窟就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港口，载满了历史的可爱，然而一下子这里的文化不属于中国了，被一个叫王圆篆的王道士统统卖给了洋人：1920xx年10月，俄国人勃奥鲁切夫用一点点随身带的我国商品，换取了一大批文书经卷。

1920xx年5月，匈牙利人斯坦因用一叠子银元换取了24大箱经卷，5箱织绢和绘画，1908，1911，1914……莫高窟神秘的面纱全都 运到外国去了，中国的文化自己不保藏，反而却摆在了外国的博物馆中，而我们的王道士呢?还自以为得意，笑咪咪地数着那一点微不足道的银元，却不料给自己留下了一个卖国辱民的骂名，可是这一切又都是他造成的吗?恐怕不是吧!

那里的中国，思想落后，文化落后，就连政府也得向洋人求饶，更何况一个不懂文化的农民出生的道士呢?

中国落后的可以任人宰割，中国人可以任人欺凌辱骂，甚至要把外国请到中国听他们的指挥。

中国软弱得似一个病人，无力还击，只有喘息的力气，只有任风雨飘摇，只有看别人耀武扬威了。

可是在二个世纪以前，中国还是世界上的强国，灿烂的文化吸引着外国商人，马可波罗说中国黄金遍地，恐怕就体现了当时的繁盛局面吧!

但为什么后来会如此的不堪一击，也许就是自以为是了吧!闭关锁国，搞自我封闭，在别人高速发展之时，自己吃老本，最终沦落得一些人靠卖国宝吃饭，把中国一批批文化遗产送给了洋人，等待中国人的却是一堆堆感到破烂不堪的丢物。

中国的现在国，正在发展，然而，又更面临着帝国主义的排挤，市场经济的冲击，被打倒的危险也许更大，中国正在发展需要的更是人才，我不希望中国再出现一个王道士，或者再转入病态。

知道余秋雨好像是个很意外的过程,以前就知道余秋雨,知道是一个有名的作家,却没有真正看过他的文章,也不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作家,仅仅限于知道名字而已,呵呵.后来闲逛书店的时候买了他的书看,从此倒是对他很感兴趣了,觉得他的文章写的不错,不像鲁迅似的匕首,却也不是一般作家的闲适纯以事务风景.旅游文学或者说游记中还有对文化和人文的讨论,也可能是这个原因,所以才有人说老余的文章都酸的可以,哈哈,不过这也正是他不同于人,而我又喜欢的原因吧.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四**

读完，心里留下点点的回味：一片土地—马孔多、一个家族—七代人的挣扎轮回、错综的性、情关系和因此衍生的家族;最难记得的是不同的音译人名和同一名字下不同的人…

对拉美史没有什么概念，也不知深层代表着什么，所以也没有读出拉美的味道。故事本身没有太吸引人的地方，反倒是读完后对人物关系的理顺越品越有味道，家族和马孔多生、住、坏、灭越品越有味道。

乌尔苏拉，家族“生”“住”的，第一代开创者，除了给下一代以生命外最伟大的任务便是创造了家族物质基础与精神传统，但对不能把握的事也显出了家族卫道者的无力，最讽刺的是再乌尔苏拉人生的最后却被后代们涂鸦式的玩弄了两年。她尽责的爱着每个子孙，创造了家族的小生意，盖起了家族的大房子，布置了房子的一切，全力维系着家庭的血脉;在不损坏家族荣誉的情况下给他们的自由空间，坚持着生活习惯，就在阿尔卡蒂奥自由派独裁当道时也坚持弥撒等;她致死保护着陌生人的金币坚持着信誉。生命将近时，她随盲，却仍努力的去为子孙牺牲奉献着，在被后代涂鸦的玩弄了两年后，生命在回光返照似的再次努力后结束，并致死保护着家族的荣誉—没有因困窘说出金币的下落，最后以回到婴儿大小的死亡方式死亡，也值得人深思的。她的两个儿子：一个周游世界，却带回了放荡与混乱;一个想夺取自由，却得到延绵的战火与无尽的迷失。

庇拉尔·特尔内拉这个为家族诞生了第三代子嗣的女人，却是家族“坏”的开始，她不羁的笑声、理不清的性关系、身上烟味、纸牌算命…都是被乌苏拉尔拒之门外的原因，但她却孕育了家族的第三代的生命，却也见证了第三代的横死。她的第一个儿子—不知身世的儿子阿尔卡蒂奥—险些酿成母子不伦，此外，阿尔卡蒂奥还是一个在自由派下彻底的残忍独裁者，后死于保守派下;第二个儿子，知其为母的儿子奥蕾莉亚诺。何塞又一次出现了姑侄不伦的苗头，横死于乱军中;好在两次不伦都被拒绝，不然家族的灭亡会来的更早些。

桑塔索菲亚·德拉·彼达—阿尔卡蒂奥之妻，这个为50比索而奉献自己的女人孕育了第四代，延续着家族的“坏”。她的两个儿子，在名字与第二代互换的情况下集成了第二代两个祖先的事业，奥蕾莉亚诺继承了不劳而获与无尽的享乐;阿尔卡蒂奥，则继承了对自由的追求与迷失。

真正的“灭”始于费尔南达，这个生活在父母给予的世界的女人，在掌控了家族的生活后，便将家族拖入了无尽的深渊。相对于乌尔苏拉，她没有给子女任何自由，她设计并安排着子女的一切，却收获了最恶毒的结果。而，佩特拉·科特斯—奥雷里亚诺第二之情妇这个乌尔苏拉式的人物，却被命运拒于家族之外，以“令人不解”的方式供养这家族，但也没有组织家族的幻灭。费尔南达的子女没有任何自己的追求，知识她幻灭家族中的工具，梅梅的儿子与乌尔苏拉。阿玛兰妲(这个名字基本代表了这个人的命运，返回马孔多的开始，她便如乌尔苏拉似的要重振家族与马孔多，但接下来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阿玛兰妲，完成了对爱情的追求，只不过致死，她也不知道那是“不伦”的爱情)最终在不伦之爱中结束了家族…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五**

以前看过余华的小说，很震撼。而且我总认为根据小说拍成的电影总不会比小说精彩。讨厌跟风。所以一直没看张艺谋拍的《活着》，虽然身边的朋友一直在推荐。前段时间因为选修电影文学而找来了看，我终于打消了对电影《活着》的误解，在我眼中，电影比小说又多了一种韵味。

小说给我的感觉是“活”，余华太残忍，福贵身边的亲人一个个而去，最后只剩下他守着一头老牛，我当时看小说的时候泪水不停的流，余华这样安排有他的道理，可是我觉得太沉重，但我绝不否认，它是一部很成功的中篇小说。而电影给我的感觉是“活着”，是进行时，带有一种生命的张力与韧性，表达的是人类延续生命的动力。福贵在不同的人生阶段，不断地适应着环境的变化，顽强的追求生命的延续。

福贵出生在地主富豪之家，有一定的艺术修养，皮影是他的特殊爱好。当他的文艺嗜好变成谋生的工具时，他却表现的“乐得其所”。这是一种“活着”的韧性在激励着他，带领着他，让他顽强地生活着。

片尾，福贵找出装皮影的旧箱子，让外孙养小鸡。外孙和小鸡都是新生命的象征，皮影虽然没有了，但生命依然延续。一家人开心的笑着，影片到这里戛然而止，给人一种“影片结束，而生活继续”的感觉，我非常喜欢。

生命总要绽放，不管经过多曲折的道路。看过余华的所有小说，深深钦佩这样写作很有独立思想，不夹带个人感情的叙述，在他的小说面前很多时候我自己都深深感受到了小说中所传达出的悲痛和那个时代的无奈和压抑。

冲此看了张艺谋的《活着》，在整个电影行进中我再一次被这样小人物在那个年代的命运的主线所深深吸引与牵动。

葛优的演技简直就是入了骨了，更别提巩俐的表演，将那样的一个中国传统女子的性格与情感演绎得淋漓尽致，特别是凤霞临死时她的哭戏，宛若我们身边的即将丧失儿女的可怜母亲;最痛苦的不是看着女儿受苦，最痛苦的是可以救但救不成的那种惋惜。其实这些在余华的小说中体现得更为透彻。

在改编上很多地方作了变动，但也不影响整个主线的发展，但是没有小说详尽，所以“活着”的这个主题在电影中的体现就需要观众仔细分析，而不像小说中文字中透出的都是血泪的辛酸和人生社会的无奈。

在结局的时候，电影并没有把小说中家珍逝去女婿二喜被预制板夹死以及孙子在自然灾害时期吃豌豆噎死的结局再刻画出来;结尾处，导演以一种祥和的生活状态结束了这一幕幕的人生悲恸——病倒的家珍和福贵二喜以及孙子幸福开心地吃饭···

电影也确实不需要像小说中那样再刻画下去了，因为主题在于活着，这一切的经历以足够反映一切，而再说下去似乎就成了人生剪影了。主题与意蕴也在那一系列的事情中慢慢地向观众们传达着活着的信念。

再次感叹，葛优的戛纳影帝真是不是这么简单得到的，这样纯熟的演技也实在让人佩服。

颠沛流离的生活，感谢现在的安详与和平。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六**

《呐喊》这本书，每一篇都深深震撼了我的心。我无法想象那时人们的生活。

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一篇文章是《狂人日记》。这篇文章的背景是三年自然灾害下发生的。明显的反应了社会的黑暗与丑陋，人性的可怕，人们往往为了自我的利益而做出心狠手辣的事。在那样的年代，没有粮食，人们饥饿到了恐惧。开始人吃人这一可怕的行为。在应对饥饿，应对自然灾害时，主人翁的哥哥吃了自我的妹妹，又筹划着，吃自我的弟弟，就在这危险面前什么情同手足，什么亲情全抛至脑后，荡然无存了，剩下的只是自我的利益，只为填饱自我的肚子，只要到达这目的，哪怕不择手段也则所不惜!

可是社会又何尝不是这样，你吃了别人，又怎样能明白，哪一天别人会吃你。而在当今社会，不是人吃人，而是利益关系，金钱关系。社会的黑暗，为了自我，为了让自我得到好处，可谓能“大义灭亲”不惜手足之情，友情。只为个人己私而贪图一点点小小的利益。就因为这利益，你还必须是不是提防别人陷害你。

在文章的结束，鲁迅写道：“没有吃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如今大人们是孩子们的`榜样，大人们的举手投足，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孩子，为了下一代不再辛苦的生活，为了下一代能有一颗感恩的心，请放弃你们那一点点小小的私利，孩子是祖国的期望与未来!

“救救孩子……”

“救救这个社会……”

这句惊天动地的呐喊，怎能不值得我们好好思索呢?

这整本书，让我有了对社会的另外一个认识让我对鲁迅先生，更多的仰慕!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七**

《百年孤独》，作为为马尔克斯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成名作，它无异是一本不容错过的精彩小说。不少人分析这部作品，说它反映了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等等。我没有足够的知识供我写下如此深刻的评论。因此只能作为读者，去讲述这部小说中最令我记忆深刻的，两位迥然不同的女性。

“乌尔苏拉象丈夫一样勤劳。她是一个严肃、活跃和矮小的女人，意志坚强，大概一辈子都没唱过歌，每天从黎明到深夜，四处都有她的踪影，到处都能听到她那浆过的荷兰亚麻布裙子轻微的沙沙声。”

比起那个无比经典的开头，我想这句话要显得平凡的多，因此通常不被人所注意——这是这本书中出现的第一句正面描述乌尔苏拉的话语。正像书中所描述的那样，乌尔苏拉这样一位看似平凡的女人，她的勤劳和坚强是她身上最为耀眼的闪光点。她是一位妻子，一位母亲。无论是她的丈夫为怪异的学术痴狂之时，亦或是发现她的子孙陷入了怪诞的命运之中，她都不懈地与命运抗争着。试图让困境得以扭转，让人与人之间多一丝联系，统一起分散的力量。

尽管最后这种尝试仍以失败告终，而她的晚年也在由眼疾带来的模糊黑暗和过于长久的岁月所致的逐渐衍生的的孤独感中度过。但她的热情坚强，在一堆性格孤僻怪异的族人中显得尤为珍贵难得。而由她所操持的，几代人同堂而居的生活，也一度是《百年孤独》中最为幸福美好的场景。阿玛兰塔·布恩迪亚，乌尔苏拉的小女儿，这位面容娇俏的少女爱上了钢琴技师皮埃特罗。

嫉妒使她不惜一再破坏表亲丽贝卡与他的婚姻，直到无意中毒死了哥哥的妻子——年幼而贤淑的蕾梅黛丝。强烈的悔意与仇恨交织，扭曲了她的心理。她与皮埃特罗交往，但却又拒绝与他结婚，使得皮埃特罗为此自杀。出于悔恨，她故意烧伤一只手，终生用黑色绷带缠起来，决心永不嫁人。但内心的孤独、苦闷让她难以忍受，甚至和刚刚成年的侄儿厮混，即便如此她始终无法摆脱内心的孤独。她把自己终日关在房中缝制殓衣，缝了拆，拆了缝，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对布恩地亚家族来说，孤独是一种通病。或许即使不存在皮埃特罗，阿玛兰塔的结局并不会有多大差别。在不断重复的命运里，皮埃特罗是一个起点，让阿玛兰塔告别了少女的活泼纯真。她一生都在渴望爱情，同时一生都在排斥爱情。在这种矛盾的煎熬中，度过了自己的一生。

乌尔苏拉和布恩迪亚经历，可以说是《百年孤独》中，本恩迪亚家族命运的影射——注定与无法摆脱的孤独相伴而老。小说中的魔幻色彩，使得家族的经历被冠以“命运”一说。但实际上许多事物的转变是有迹可寻的：出于人性的贪婪、嫉妒，挑起了战争，引发了死亡;由于人与人之间的冷漠，个人逐渐变得孤僻而与群体失去联系。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八**

一次偶然的机会，我遇到了它——《绿山墙的安妮》。一看到这个书名，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了很多问题：安妮是个人还是动物?绿山墙是什么?安妮是住在绿山墙的吗?

有了这些问题，我便好奇的买下了这本书。这本书讲了孤儿安妮被马修一家收养了，她是一个爱幻想，性格开朗，有着一头红发的女孩。她在学校里的成绩很好，但她爱幻想的性格和一头红发还是给她找了不少麻烦。最后，她为了马修的姐姐玛瑞拉留在了绿山墙。

我在“吃”书时心情变化十分快。当我读到她在宠爱她的马修的启发下，去和林格太太道歉时，我十分快乐。是啊，一个人知错能改是多么好啊!如果安妮不去和林格太太道歉，她就永远得不到林格太太的原谅。

当我读到安妮在不知道德情况下，灌醉了好朋友戴安娜而得不到戴安娜妈妈的原谅。于是，为了戴安娜重新回到校园，我十分惊讶，安妮尽管在校园中受到许多不公正的对待，她却为了好朋友戴安娜重新回到校园能够忍受。她这么做只是为了每天能见戴安娜一面，这友情是多么的深厚和宝贵呀!

最后，马修去世了，安妮没有得到在她学校教书的资格。她本来是要去读书的，可是她却为了能够照顾马修的姐姐，留在了绿山墙。我十分感动，她为了一个和她没有血缘关系的人，放弃了去远方读书的资格。

这个冬天，我因为有安妮的陪伴，所以快乐无比!冬天的寒冷，被绿山墙的安妮那火一般的热情融化了!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九**

人与人的交往就好比一只刺猬，总需要保持一定距离来自卫的。或生或死，或矛盾或统一，总有一些关系，一些感情，始终纠结不清的。

《雷雨》所展示的是一幕人生大悲剧，是命运对人残忍的作弄。专制、伪善的家长，热情、单纯的青年，被情爱烧疯了心的魅惑的女人，痛恨着罪孽却又不自知的犯下更大罪孽的公子哥，还有家族的秘密，身世的秘密，所有这一切在一个雷雨夜爆发。有罪的，无辜的人一起走向毁灭。曹禺以极端的雷雨般狂飙恣肆的方式，发泄被抑压的愤懑，毁谤中国的家庭和社会。

这幕话剧具有夏日雷雨的征候。开始是郁闷燠热，乌云聚合，继而有隐隐的雷声，有诡谲的闪电煽动着渐趋紧张的空气，忽地，天地间万物止息，纹风不动，静极了，就在人刚刚觉察到异样还来不急思忖，当头响起一个炸雷，电闪雷鸣，雨横风狂，宇宙发怒了。达到此种戏剧效果全凭剧作家牵动剧中人物之间“危险”关系。比如周萍，对父亲是欺骗与罪孽感，对蘩漪是悔恨与惧胆怯，对周冲是歉意，对四凤是希望振作，对侍萍是难逃宿命。

对于周朴园，充满了厌恶和怜悯。很难想像一个男人可以绝情到大年三十把儿子他妈赶出家门，任其自生自灭，这样的薄情寡意至极，他又如何还懂得爱?在我看来一个不懂爱的人是最可悲的人。而他对旧时的留恋反而显得有些可笑了，似乎太形式化了——那些家具，那些摆设，那些习惯，还有那些照片和旧时的回忆。有人说，干大事的人不拘小节，于是他就要抛妻弃子吗?我以为，有血有肉的性情中人才可以真正成就一番事业;有人说男人为了事业要有所牺牲，但如果代价是牺牲了爱人的能力，代价未免太大。不知道他是否有感情，不知道他是否爱过侍萍，分明看到了他的想念，却又被他无情的言语刺伤;不知道他是否有对子女的爱。

对于周冲则充满了欣赏和钦佩——他浑身上下充满了生命力，他敢爱敢恨，虽然年纪轻轻却很有责任感并且为了爱情和生命的信念敢面对陈旧的封建礼教宣战。爱的时候果断，即使被拒绝也大度又慷慨。特别是他的善良让人感动不已。即使在当今社会他也一样充满个性，是男生学习的楷模。他是一个能温暖心灵的人物，让人对生活充满了希望，对未来充满向往，相信美好并不惧现在。

很欣赏侍萍，因为她的坚韧，独立还有气度。很难想像一个未婚女人在那么森严的等级观念和封建压迫下与一个和自己身份地位悬殊的人恋爱并未婚生子所需要的勇气。她让我看到了前所未见的女性的勇敢。她就像一团火焰为了爱情炙热地燃烧，她对爱情的追求就仿佛飞蛾对火的执著，让人敬佩和感叹。

繁漪是最无辜地被牵扯进来的女人——先是被扯进周朴园的婚姻，再是被扯进与周萍的乱 伦恋。一个无法掌握自己命运的女人，始终是在忍受……

四凤自然有她吸引人的原因，开始有些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喜欢周萍，我以为周冲的性格更有吸引力。认真思索一下，周冲年轻又具有活力，可能和他在一起更像朋友或者只是弟弟的感觉。而三十岁的周萍，他虽然懦弱和疲乏，为生活和命运所困，有些颓废和无助，却又不乏男人的成熟，正是他这种忧郁的气质激起了四凤的母性情怀，这种成熟的韵味让四凤更有安全感。四凤的朝气让周萍找到生活的动力，仿佛回到年轻的岁月，有了前行的动力，看到了美好的未来。所以周萍会选择独立勇敢的四凤，而不是依赖和同样懦弱的繁漪，性格上会更互补一些!

我从书中跳出，终于摆脱了重重心理折磨。回到现代有如挣脱了大山的压负。我十分庆幸我活在这样一个时代，我可以经营我自己的生活;可以掌握自己航行的方向盘;我们可以谈理想、谈追求。我们是女性，但我们不是被压迫者，不是服从者。我们拥有自己的明天。我们张扬着自己的个性，将我们女人们的聪明才智发挥出来。我们也不曾少夺过胜利的光环。生活在这里比《雷雨》中的每个角色都幸福。我们即使命途坎坷、即使面对种种现实的不公，我们敢于反抗、敢于追求，我们仍然风雨无阻的拼搏自己的未来。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

这几天我读了《论语》，觉得这句话不错，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友，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

这句话的大概意思是，对品德高尚的人肃然起敬;侍奉父母能尽全力;服侍君主可以不惜生命;与朋友交往，能言而有信。这样的人即使没读过书，别人也会认为他读过书。

在我们生活中，也要讲文明、讲礼貌，这样的话，别人才会认为你是一个有文化、有教养的人。这也是为什么《论语》要这么说的原因吧。

我们每天走进校园时，都要向在大门口值勤的老师问声好，以表达谢意;老师也微笑着点着头表示赞许。不管在校园内外见到老师问好时，老师的心理便会有丝丝暖意，就像被春天暖暖阳光照过一样。

我认为同学之间也要讲礼貌，有一次，一个同学撞倒了我，却连一句道歉的话都没有，大家都认为他没教养。还有一次，在餐厅排队吃饭时，一个同学突然插了队，别的同学让他按秩序排队，他竟然还动手打人;这时，他在大家心中的位置就大打了折扣。

作为一个学生，不光要学习好，还要思想品德好，在校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在家要孝敬父母，有一颗感恩的心。

在生活中，处处有文明，处处讲礼貌，大家一起行动起来吧，争做一个文明人吧。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一**

最近，我们都在学习国学。我也读了一本书名叫《国学经典》。读完了这本书，我不由得发出一些感叹。

这本书分为三个单元，每个单元都有两个部分。

第一单元主要讲的是节俭。“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这句话是唐代诗人李商隐在总结唐朝由盛世走向衰败的历史教训时写下的警世名言。意思是：历观前代王朝和古老的家风，往往勤俭节约意味着成功，奢侈浮夸意味着失败。是呀，这句话用于我们现在是再适合不过了。当我把第一单元读完时，我想到了我在生活中的一些事情：有一次，我在洗碗时，把水开得很大，妈妈看见了，提醒我说：“把水开小一点吧，一吨水可要好几块钱呢!”爸爸也在一旁也说：“节约钱是一个方面，重要的是要节约水资源。”我听了，惭愧不已，连忙关小了自来水。节约是一种良好的习惯，它表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只要用心，我们就会想出节约的好办法。你瞧，这是我和姐姐想出来的：1、将用剩的小块肥皂收集起来，做成了大块肥皂。2、把雨水收集起来，用来浇花。3、把没有用完的作业本合订在一起，做成了一个新本子。4、把洗完脸的水用来冲马桶。怎么样?这些节约的办法你用过吗?如果没有，那就从现在开始行动吧!

第二单元主要讲的是强自信。“天地之性，人为贵。”这句话选自于，《孝经。圣治章》。意思是：天地之间的万物生灵，都一样的得到天地之气成形，禀天地之道成性。但只有人最为尊贵。这句话说得多么好呀!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都有自己的特长，只是有很多人自己没有发挥出来罢了。我就把自己的优点和特长发挥出来了：1、我把字写得很好。2、我的作文常被老师称赞。3、我的舞蹈跳得很不错哦，还获得了证书。4、我很守时，上学，集会从不迟到。瞧!我的优点和特长很多吧!相信你也一定有很多优点和特长，赶紧发挥出来吧!

第三单元主要讲的是智慧。“知者创物”。这是《周礼。冬官。考工记》中的一句话，意思是：由有智慧的人设计发明。用智慧来解决问题的人也很多，下面让我给你们介绍一下吧：贺龙同志在紧要关头让战士们扔掉草帽，使敌军自相残杀。包公运用智慧，使用了计谋，从毛驴身上找到突破口，巧妙地破了案。还有许多的例子……就不一一说明了。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精神之柱和心灵家园。国学是中华文化的集中体现，是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诵读国学，品悟中华文化，传承民族精神，涵养民族修为，承继民族智慧，造就具有中华气韵和民族气质的现代中国人，是我们共同的使命。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二**

阳光强烈，空气明晃晃炫目耀眼，天空清澄得仿佛失底，犹如音乐的通奏低音，轻柔又宿命地笼罩着所有的声音，所有的时间。在高大的无边的树林里，阳光被割成分离的碎片，投在泥沼地和枯草堆上，形成了斑驳的光影。于是，关于成长，关于生命，关于渡边，从这里开始。

小说是以“渡边”的口吻展开描述的。主要讲述了渡边与直子、绿子的成长故事，提出了令人深思的主题——生死。可以说，《挪威的森林》既是死者的安魂曲，又是青春的墓志铭。在小说中，无数次提到了“死”。渡边与直子共同的少年好友木月的死，直子姐姐、直子叔叔的死。还有最令渡边震撼也最令我震撼读者的直子的死。那么美丽，那么纯洁，拥有那么干净的灵魂的直子，是受到了怎样的痛苦和煎熬，才平静地决定亲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村上春树说，这本书是“献给许许多多的祭日”，我想这话没错。这里许多人的死，令人感到揪心不已。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他们选择孤独、凄凉地放弃生命?我们如何去面对亲爱的人离世?我曾经无数次想过这个问题，我们怎么对待死亡?我以前同渡边一样很害怕死亡，更害怕亲人离世，害怕死亡将亲爱的人永远分离，我无法接受，陷于死胡同之中，越想越难过。但是，读《挪威的森林》时村上给出的答案，令我心头一震。他借渡边之口说：“死非生的对立面，死潜伏在人们的生之中。”既然无论怎样的哲理，也无以消除所爱之人死的悲哀。无论怎样的真诚，怎样的坚韧，怎样的柔情，也无以排遣这种悲哀。那么我们唯一能做到的，就是从中领悟到某种哲理。然后继续背上行囊，踏上原定的路线不断前行，前行。既然无论怎样悲哀都要来，那么就趁现在，努力去爱。

每天我们都在面对生老病死，我们不需要太纠结这些，有个人曾经来过这个世界，曾经爱过谁，为谁哭过笑过……这些都是他们存在的证据，而我们只要记住他们对我们的好，记得那些爱，那些关系，他们总会感知到这份存在，在另一个世界活得多彩幸福。

死亡并不可怕，那个人留下的一切，都还温热着。

当我完全地领悟到“死并非生的对立面”后，就释然了。我和渡边一样，穿越了那片无边的泥沼和阴暗的森林，开始了新的旅程。

所谓成长，恰恰是这么回事，人们孤独地抗争，受伤，失落，失去却又会在阳光强烈、天空清澄的某一天，坚强地继续活下去。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三**

还记得暑假里读的那本《挪威的森林》，那部残忍的剥开了我们的心扉，让我痛苦的看完了整本小说，久久不能缓过神来的压抑的小说。

如果你不想心痛，请不要翻开《挪威的森林》，因为这本书足以让你恐惧村上春树的所有作品，你会恼恨世界上居然有这样一个人，用这种方式诠释青春，残忍地拨动那根被你忘却的弦。

《挪威的森林》描写了一群患自闭症的现代孩子，他们的心灵被孤独磨蚀，他们是熙熙攘攘都市中的一群精神流浪儿。木月、直子、渡边、敢死队、绿子、永泽，无一不是孤独的俘虏。惟其四周喧闹，他们的孤独才是更显得致命而无奈。于是，绿子、渡边在孤独中苦苦挣扎;敢死队、永泽在孤独中自我炫耀;而木月与直子在孤独中自我完结。

生在此岸，死在彼岸;绿子在此岸，直子在彼岸;现实在此岸，梦想在彼岸;人生在此岸，心灵在彼岸;衰老在此岸，青春在彼岸……一切都不可解释，一切都在互相控制。

“害羞的时候往往摸一下发卡“的直子像蝴蝶一般优美的出现，像蝴蝶一般轻盈地隐去，最终像无法度过冬天的蝴蝶一般命中注定的消失了。她的心没有人能真正读懂，木月没有，渡边没有，玲子没有，甚至直子自己也没有。她在喧嚣的尘世中寂寞地煽动翅膀，陪伴她的始终只有寂寞。

“死的人就一直死了，可我们以后还要活下去”(作品中直子语)，只是对于孤独者来说，失去了参照的生命无所适从，一切都只能在迷失中挣扎，从而导致了一切都只能任凭漩涡卷席的结局。无论时光如何流逝，每个人都只能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即使刻骨铭心的爱情也无法将他们从孤独中救赎。

在池内纪的《注定失去的恋人们》中说：“说注定失去含义固然暖味，但事实如此。同任何人都不发生关系，行云流水般的台词和动作的交接，无不来自各自的表演的虚构性。而其演技的天衣无缝又同远景的效果相得益彰。“既然每个人都只能从属于不同的空间，那么相互错过也就成为必然。心灵的呼唤最终无法传到对方的耳中，所以“我”只能“在那里也不是的处所呼唤绿子”，“目力所及，无不是不知走去哪里的无数男男女女。失去了坐标的“我”不知身在哪里，绿子也不可能知道“我”在哪里。

爱情的蝴蝶最终飞不过孤独的沧海。

于是“我”与直子，“我”与绿子，永泽与初美，玲子与玲子的丈夫，无一不在无可奈何中错过，恋人注定只能成为远方的风景，渴望而永不可及，纯净脆弱得让人心痛。二十年过去后，只剩下满怀青春的伤感与回忆。

青春就这样孤独地逝去了。

青春又这样伤感地留了下来，不过留下来的仅是青春的残片，因为残缺而更加动人。

人生成了空白，心灵成为空白，梦想成了空白。

戴望舒说：“你教什么智慧给我/小小的白蝴蝶/打开空白之页/合上空白之页?”其实，蝴蝶告诉每个人，青春年华只剩下了两个字：“寂寞。”

也许你不明白青春为什么是这样的。

然而村上春树告诉你，青春只能是这样的。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四**

细雨婆娑，老树抽出新芽，枯木又开花，光阴让四季走了一轮又轮，也让父亲眼角长出皱纹，让母亲挽起的青丝混杂了白发。在光阴的故事里，每个清晨都氤氲着母亲煮早餐的温柔，在时光堆砌的大房子里，一砖一瓦都

是父亲堆砌的坚毅，在未来的图腾里，一笔一画是我对父母的承诺。

曾经，我也像龙应台笔下的儿子安德烈焦躁，孩子气，任性，我有过无不及，当我学会站在父母的位置思考，去感受到父母对我那份深深的宠爱时父母却已日渐老去，在生命的长河上将与我渐行渐远直至生死两隔。时间

是一只藏在黑暗中的温柔的手，在你一出神一恍惚之间，物走星移。我亲爱的父亲和母亲满怀期待目送着我在成长路上行走，蹒跚学步到稳步单车，咿呀学语到出口成章，黄发垂髫到青丝及腰……我愿时光是个善良的人，让

我有生之年能让父母幸福，我愿时光是个魔术师，能抚平父母脸上的皱纹让白发变乌丝，我愿时光能慢一些。

无论过去多少年我依旧会记得大雨滂沱的那个夜晚母亲撑着伞来接我，漆黑的夜幕里，滴答的雨声里，母亲微凉的手牵着我往家的方向走去。多少年后依旧记得父亲厚实的手牵着我肉嘟嘟的小手走在傍晚的田埂，夕阳把

我们一大一小的影子拉的很长很长……我站在记忆的这端看着往事里的片段，目送着母亲牵着长发微湿的我穿过雨幕消失在黑夜中，目送着父亲带着小小的我在夕阳下越走越远消失在地平线那边……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五**

把安娜逼死的是整个上流社会而绝非卡列宁一个人。安娜的不贞，在上流社会本是不足为奇的。不同的是，她们能“单纯地甚至快活地”过双重甚至多重的“爱情”生活，而感情真诚、严肃认真的安娜只能“从悲剧的方面”去看这种生活，感到虚伪，可耻，无法忍受。培脱西怂恿渥伦斯基追求安娜，渥伦斯基的母亲也赞许儿子在安娜身上取得的成功，但是当她们看到这并非一场社交界司空见惯的风流韵事，而是认真的爱情时，立刻视为大逆不道。安娜不见容于上流社会，不是由于她的“红杏出墙”，而是由于她竟敢公开这种爱情，公然对贵族社会虚伪的道德观念挑战，在这个社会里，伪善的莉蒂亚自诩为“社会的良心”，淫荡无耻的培脱西们竟是这个社会的“精华的精华”，虚妄无能的卡列宁是整个社会的“支柱”，这样的社会不可能给予安娜正当的生活要求的肯定与人格尊严的承认。安娜悲剧的根源便在这罪恶的社会。

安娜自身性格的矛盾是悲剧内在因素。

一方面，安娜是勇敢的，她始终不悔自己选择的道路：“假使一切要从头再来，也还是会一样的。”她鄙视那班贵族男女堕落虚伪的生活，在剧院里她向整个社交界抬起了高傲的惊人美丽的头。

另一方面，安娜性格自身便有着不可弥补的局限性，面对社会，她勇敢地挑明自己对自由爱情与独立的要求。她变成了攀扶在渥伦斯基这棵树上的一条青藤，树倒藤亡。渥伦斯基成了她生活中和全部意义，一旦失去他的爱，她的生命便不可挽回地灰飞烟灭。她渴望渥伦斯基尊重她的感情，把她当作朋友和知已，而非情妇。但她没有意识到更不知如何才能争取到这种平等与恒久的爱情，她像一只迷途的羔羊，一切都被操纵在渥伦斯基的手里，甚至在每一次口角之后都吓得浑身发抖。

她内心永无休止的矛盾与痛苦源于她对生活对自己目前处境的迷惘与恐惧，她的生活，她的信仰和她的追求都找不到一个平衡的支点，找不到前进的方向，她本能地反抗一切，又本能地忍受着一切的冲击。

她爱得愈深便愈没有安全感。到了最后，她甚至被迫使用一般上流妇女使用的靠姿色与服装去吸引渥伦斯基的视线。企图牵住他日益冷淡的爱情。

愈是临近悲剧的结局，安娜的内心矛盾冲突就愈是复杂，深刻，尖锐。她一会儿恨得那么深沉，一会儿又爱得那么热烈;一会儿她表现得那么坚强勇敢，一会儿又显得那么软弱怯懦;一会儿她觉得自己有一千个理由值得骄傲，一会儿又感到自己屈辱卑下;一会儿她期待得那么殷切，一会儿又失望得那么可怜;一会儿充满了生的欢乐，一会儿又幻想着死的恐怖——她的内心永远充满了惊涛骇浪，她爱得那样深切，却又爱得那样痛苦。她觉得自己酿造了一切罪过，又觉得一切罪过吞筮了她!如此一个丰满凸出、鲜明生动的形象，成了作家笔下一种永远惊人的艺术力量。

安娜的矛盾还在于母爱与情爱之间的取舍抉择，她一生只爱两个人——谢辽沙与阿克历赛，她对杜丽说：“我只爱这两个人，但是难以两全，我不能兼而有之，但那却是我唯一的希望。”邂逅渥伦斯基之前，她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儿子谢辽沙的身上，儿子曾经是她生活的全部意义，她全身心地爱着谢辽沙，甚至连离开他一刻都不行。爱情与母爱乃是一个女子正当的生活权利，冷酷无情的社会却把它们分裂并对立起来，作为陷害安娜的工具，逼她走上悲剧的绝路。

爱情的幻灭是悲剧的直接原因。为了爱情，安娜几乎牺牲了一切，换来的结局却是失望与憎恨。安娜企图通过爱情摆脱“虚伪与欺骗”的上流社会，渥伦斯基却使她陷入了另一个新的更虚伪更欺骗的处境中，他以自己的方式显露了贵族资产阶级的虚伪，自私与冷酷无情，这个罪恶的社会就是通过他，最后把安娜逼上悲剧的绝境。如果说安娜从前在跟卡列宁的关系上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那么现在，她在与渥伦斯基的关系上却犯了一个更大的错误。她对渥伦斯基估计过高，期望过大。她以为他能带她逃离“虚伪与欺骗”的社会，可是她不可挽回地错了，他带给她的永无止境的痛苦矛盾与恐惧，远远超过他带给她的生之欲望与欢乐。他的爱情消失后，安娜便被逼上了悲剧的绝境，她控诉这一切：“全是虚伪，全是谎话，全是欺骗，全是罪恶!”……

安娜的悲剧命运体现了生活自身的逻辑，同时揭发和控诉了沙皇俄国特别是它的上流社会的腐败和黑暗。作家以令人信服的艺术力量表现了安娜的死是安娜的必然结局。她被逼上绝路，是社会的罪过;她的死，更是对黑暗社会的一个反抗，她对自由爱情的追求，对真挚诚恳的向往，对自身人格解放的渴求，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特别是在今天追求个性解放的时代，这种悲剧给我们的启示，更是深远而恒久的。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六**

之前让写读后感，其实心里想到了很多，但到真正提笔，又不知道从何开始。

每个人心里都装着一个翠翠，每次读，心里都会出现的同一个片段。凤凰古镇之边，青葱群山之中，涓涓流水之上，翠翠瘦小的背影随竹排远去，从晨曦，到黄昏，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等待旧人归来。

一直以为自己是被翠翠的的单纯、质朴还有她与傩送之间至真至性，却阴差阳错无疾而终的爱情所感动。怀着神圣的情感去揣测他们的内心，怀着同样一颗少女之心去对比和感动。自然怜惜般的在心里为他们续写着一个大团圆般美好的结局。

今天上课听了老刘和娟娟的看法，才发现，我错了。之所以情感很复杂，感受很多，却说不出的原因，是因为那份她坚守的执着。正如脑海中的片段，若干年后，这边城之边，仍是那条船，那只大黄狗，那个摆渡的人。只是年华已逝，青春不在，只是心中的执着和等待依旧。她对感情的朦胧似乎是每个少女心中的梦，只是，那份坚持与执着，没有几人能拥有吧。

像老刘说的，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城，大老，二老最终都选择了离开。翠翠因为执着选择一直守候和等待，因为太过单纯的守候着心中朦胧的情愫选择不去大胆的追寻那份爱情的来临，也因为沉浸太过梦幻的梦里选择等待终其一生。不能怪傩送的无情离去，也不能怪翠翠不去更热烈些表达自己的情感。她无法启齿向爷爷诉说心中的感受，也没有母亲交给她如何去爱。她从小生活在自然之中，她的世界太过纯净单纯，她不了解外面的世界，她只活在自己的心城里。所以当爷爷死去，傩送离开，她便断了一切与外界的联系，选择躲在心城，独自等待。

说到执着和等待，一下子把自己拉进回忆。回忆，大概就是我心中的那座城。曾以为自己会一直守着回忆过下去，的确，有很多美好，但又有太多太多的泪水和疤痕。如果当初选择静静的接受离开，静静的守着回忆，大概还会一直继续下去。只是，纠缠之中，自己给它画上一道又一道鲜红的印记，直到有一天发现，那些美好的，也终被磨灭。原本觉得自己很伟大，守了那么久，关注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把自己的喜怒完全付给了外界，但一次又一次证明我错了，对方毫不犹豫的走了出去，追寻阳光，快乐，和新的生活。自己却在不应该的执着，让心中城变为死城，颓废消极阴暗，甚至嫉妒和愤恨。这本不是我的本意，也并非初衷。

当真的被冷漠伤的深到骨髓，我没有勇气继续了，终于选择了放弃，饶了自己，也放了他人。回忆之城瞬间崩塌，也才发现，自己一直放不下的只是回忆，而大多又是自己所臆造的。从那一刻起，真真正正的，走了出来。

突然发现外面的世界阳光正好，用心去向往和感受，反而收获了不一样的，更真实的快乐。活在现实中的，真实的，快乐。

我的心有一道墙，但你发现一扇窗。谢谢打开了那扇窗的人。让我，活在当下。大概永远不会有像翠翠一样执着一生，这大概就是我心里描绘不出感受的原因，还是很复杂，有崇敬，她的守候是那么神圣。虽然被她的执着所感动，但也不会后悔我的选择，我注定不是圣人，也不会守着回忆过一生。更何况，她守望的是一片纯净，而我却在死城中挣扎。

**小说《彷徨》读书心得感想与收获 彷徨的读书心得篇十七**

菲苾说霍尔顿喜欢的不是什么真正的东西，霍尔顿认为是的。安多里尼老师说“为某种微不足道的事业英勇死去”“微不足道的事业”正是霍尔顿认为的真正的东西。其他多少是功利的。

人一定会受环境的影响，发达的机械主义文明势必会加深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这可以说是全书悲剧的根源。制度使个人变得利己、虚伪(马克思主义有一个人的“异化”理论，lz不装13了，感兴趣自己了解)。乡下人往往比城里人质朴，比如说。老子理想中的“小国寡民”恐怕也意在此。

在霍尔顿一连串的咒骂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的变化。lz挑一个说一下。同学在演讲中离题时，老师给了他不及格。这个老师总是强调统一和简化。“问题是，有些东西不能统一和简化”，霍认为他讲的很有趣。这是人思维方式的变化。

还有，game，my you get on the side where all the hot-shots are，then it’s a game，all right～i admit if you get on the other side，where there aren’t any hot-shots，then what’s a game about it? game.

老师对他说的规则，他有自己的认识。所谓公平的游戏带给他伤害。

霍尔顿是过分感性而缺乏逻辑的。他总是凭自己的感觉。他喜欢的是乐队里一个敲鼓的人，是茂丘西奥(他肯定也喜欢桑丘)，完全凭感觉而不是逻辑。事实上，霍尔顿的逻辑是怎样的呢?举个例子，

the only trouble was，her mother answered the phone，so i had to hang up.

这种逻辑和他常说的“我没那心情”是一样的。

霍尔顿是耽于幻想而脱离现实的。他不是那种下定决心然后就能按自己的命令执行的人。在他的想和做之间有一条鸿沟。他幻想和弟弟说话，幻想搭车去西部，幻想成为麦田里的守望者，而在生活中，他又是“你要想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就得说这类话”的人(有点精神分裂神马)。霍意识到自己的幻想与现实之间的深刻界限。就他对琴的态度，书里有一句话，

i started toying with the idea，while i kept standing there，of giving old jane a buzz?..the only reason i didn’t do it was because 1 wasn’t in the you’re not in the mood，you can’t do that stuff right.

这表明了霍对自己幻想的认识。他害怕现实中那个改变了的琴改变他幻想中的琴。

这种失败感是最深刻的失败感，导致霍尔顿持续的“他妈的那么沮丧、那么寂寞”。而他去西部的理想与其说是独善其身不如说是一个无法适应环境的人自暴自弃的表现。所以菲苾想和他同去的时候，他很生气。

客观地看，不从霍的角度看，霍尔顿是一个普通的善良敏感无法处理自己的感情无法适应环境而自暴自弃的少年(他不成熟，所以谈不上世界观)。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